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黄逸超女士、王普查先生和马黎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本次激

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8.99 元/股调整为 18.8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邬均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邬均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